税務局

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52(5) 條規定而發出)

附加表格 請於僱員停止受僱前 1 個月填妥此表格並交回本局。 □ 修訂表格,取代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倘該僱員將會**離開香港**,請填寫 IR56G 表格。 提交的表格 (如更改已提交的表格,請「✓」以上其一方格) 來函請寄: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8777號 (b) 僱主名稱 (請填寫業務名稱) (c) 僱主地址 據我所知,該僱員在停止受僱後,將不會離開香港。以下是該僱員的詳細資料:-僱員姓名 英文寫法 先生/女士/小姐# "(請刪去不適用的稱號) 名 英文寫法 (b)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 婚姻狀況 (請填寫適當代碼:1=未婚/喪偶/離婚/分開居住,2=已婚) 6. (a) 如屬已婚,配偶的姓名 (b)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如知悉) 7. 住址 8. 停止受僱後的通訊地址 (如與上列第7項不同) 9. 受僱職位 10. 停止受僱原因 (例如:辭職、退休、解僱、身故等) 11. 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受僱期間 12. 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詳細入息:-款額 (港元) 細則 任 不計「角、分 薪金/工資/董事袍金/退休金 (a) **0** (b) 假期工資 至 **D** 佣金/費用 至 00 (c) 補發薪金,代通知金,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 (d) 至 酬金 (見附註 1) **D**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 (見附註 2) (e) **D** 僱主代付的薪俸税 (f) 00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 至 00 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例如:花紅、教育費福利、 0/0 未於以上項目內填報,但於僱員離職後支付給僱員的款項: (i) 性質 **0**70 總額 13. 提供居所詳情 (0 = 沒有提供, 1 = 有提供)(此格必須填寫)→ 類型 提供居所期間 由僱主付給 由僱員付給 由僱主發還給 由僱員付給 (例如:獨立屋、樓宇單 業主的租金 業主的租金 僱員的租金 僱主的租金 位、服務式住宅、所佔 至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若「是」,請填寫: 該非香港公司名稱 款額 (如知悉) (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 12 項內)

本局專用

附註: 1. 不應包括根據《僱傭條例》規定所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已扣除約滿酬金及退休計劃利益),只需填報超出的款額。

2. 包括僱員稍後由計劃中收取或視作已收取並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

<u>僱主蓋印處</u>

3. 為免重覆計算僱員的入息,請勿在有關年度的 IR56B 表格內申報上述資料。

請提供一份已填妥的表格副本給僱員 IR56F (8/2017)

日期

本局專用